

哲學與文化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370

第卅二卷第三期

03.2005.

專題／林麗珊、潘小慧 主編

女性主義與文化專題

導言：女性主義與文化

女性主義的理論與實踐

女性主義與女性受害者運動

性別正義的哲學思索與社會意義

馬克斯·哈特曼的「一般『性象』理論」

諾丁的關懷倫理學及其問題

摩梭族人母系社會性別角色之論述

《三國演義》與《紅樓夢》男義女情的性別文化解讀

由《婦女的屈從》看性別差異與平等



發行人：李振英
社長：黎建球

編輯委員（按姓氏筆劃序）

尤煌傑 朱建民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

李震 沈清松
教廷宗座聖多瑪斯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哲學院院士 中國思想與文化講座教授

孫效智 陳福濱
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張振東 鄺昆如
多瑪斯總修院哲學部主任 輔仁大學
士林哲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楊世雄 劉千美
政治大學哲學系教授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東亞系教授

潘小慧 黎建球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輔仁大學校長

錢志純
前花蓮教區主教

ELDERS, LEO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Holland

LADRIERE, JEAN

Emeritus,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Belgium

MCLEAN, GEORGE F.

Emeritus,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U.S.A.

PALMER, RICHARD

MacMurray College, U.S.A.

SWEET, WILLIAM

Professor, Chair, Dept. of Philosophy,
St. Francis Xavier University, Antigonish, NS, Canada

主編

尤煌傑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執行編輯

王涵青
徐舜彥

李佳馨
簡慧

編輯助理

陳俊宇

簡思

哲學與文化（月刊）

革新號第 370 期（第卅二卷第三期）

UNIVERSITAS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2005 年 3 月出版 印製日期 2005 年 3 月一刷 1000 冊

編輯：哲學與文化月刊編輯委員會

本期輪值編輯委員：尤煌傑

專題主編：林麗珊、潘小慧

出版者：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局版臺字第0258號

社址：106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94號

編輯部：242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0號

輔仁大學文華樓412室

網址：<http://mails.fju.edu.tw/~umrpc>

電子信箱：umrpc@mails.fju.edu.tw

電話：02-29052263 傳真：02-29088628

發行者：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

電話：02-27055066（代表號）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信箱：wunan@wunan.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定價：零售每期新臺幣200元整

台灣地區長期訂閱：請郵政劃撥：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台灣地區訂戶：全年12期 新臺幣2000元整

海外地區訂戶請寄銀行匯票向本刊編輯部訂閱。

港澳地區：港幣810元整／年（含郵資）；美加地區：美金135元整／年（含郵資）。

。內容轉載請註明刊期頁次。

獲刊物，請電洽五南圖書出版有

限公司。逾期二個月恕不予補寄

Publisher: Ly, Gabriel

Director: Li, Bernard

Editorial Board:

Chang, Aloysius (Dean of Philosophy Dept, the Catholic Taiwan Regional Seminary, Taiwan)

Chen, Fu Bi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lders, Leo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Netherlands)

Jue, Jien Mi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aiwan)

Ladrière, Jean (Emeritus Professor,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Belgium)

Li, Bernard (Professor, President,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Liu, Johanna (Professor, Dept.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Ly, Gabriel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McLean, George F. (Emeritus Professor,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U.S.A.)

Palmer, Richard (Emeritus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MacMurray College, U.S.A.)

Pan, Hsiao Huei (Professor, Chairperson,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Shen, Vincent (Lee Chair in Chinese Thought and Culture,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Sun, Johannes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Sweet, William (Professor, Chair, Dept. of Philosophy, Xavier University, St Francis, Canada)

Tsien, Andrew (Former Bishop, Catholic Hualien Diocese)

Woo, Peter Kun Yu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cholastic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Yang, Shih Hsu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Yu, Huang Chieh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ditor in Chief:

Yu, Huang Chieh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xecutive Editors:

Shuy, Shoon Yann

Wang, Han Ching

Chien, Hui Chen

Lee, Carine

Editing Assistants:

Chen, Chun Yu

Chien, Vivi

UNIVERSITAS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No. 370 (Vol. 32 no. 3)

March, 2005 1000 copies per print

Editors: The Editorial Board of UNIVERSITAS

Editorial Committeemen on duty:

Yu, Huang Chieh

Theme Editor in Chief:

Li Shan Lin, Hsiao Huei Pan

Publisher: UNIVERSITAS

Register No. 0258

Address: 106 No. 96 Le-li Rd. D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Department of Edition:

242 Room 412, Wen Hua Lo,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510 Chung Cheng Road, Hsin-Chuang, Taipei Hsien, Taiwan, R.O.C.

Web Page: <http://mails.fju.edu.tw/~umrpc>

E-mail Address: umrpc@mail.fju.edu.tw

Tel: 886-2-29052263

Fax: 886-2-29088628

Subscription in Taiwan:

postal transfer: 01068953

Name: Wu-Nan Book Inc.

Price:

NT\$ 200

Annual Subscription in Taiwan:

NT\$ 2000 for 12 issues

For overseas subscription, please send the bill of exchange to the Department of Edition.

Hong Kong and Macau: HK\$ 810 /year (postage included)

USA and Canada: US\$ 135/year (postage included)

Cautions:

1. All rights reserved. Any kinds of reproduction have to be acknowledged.

2. If the copy is not received within a month after the release, please contact Wu-Nan Book Inc. (domestic) or the department of edition (overseas). But the copy won't be resent if it's overdue for three months.

目次

女性主義與文化專題

- 1 導言：女性主義與文化專題 林麗珊、潘小慧
3 女性主義的理論與實踐 林麗珊
21 女性主義對犯罪學與被害者學的影響 黃富源
51 性別正義的哲學思索與社會意義 楊秀宮
73 馬克斯·哈特曼的「一般『性象』理論」 陳恒安
95 諾丁的關懷倫理學及其問題 游惠瑜
111 摩梭母系社會性別角色之論述 蔣基萍
137 《三國演義》與《紅樓夢》男義女情的性別文化解讀 李艷梅
157 由《婦女的屈從》看性別差異與平等 黃苓嵐

專題書評

- 171 書評：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經典》 翁萃芳
179 書評：林麗珊《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 楊秀宮
185 書評：愛莉絲·史瓦澤《大性別——人只有一種性別》 楊斐芬
195 書評：Waithe, Mary Ellen 主編《女性哲學家的歷史》（一～四冊） 林麗珊

學界訊息

- 199 李佳馨 編譯

附錄

- 202 編後語

本刊訊息索引：50 進行中的專題 72 稿約 110 178 參考文獻格 184 194 注釋格式

Table of Content

Special Topic: Feminism and Culture

- 1 Introduction : Feminism and Culture Lin, Li Shan 、 Pan, Hsiao Huei
3 Feminist Theories and Practices Lin, Li Shan
21 The Impact of Feminism on Criminology and Victimology Hnang, Frank Fu Yuan
51 Philosophical Rationale and Social Implications of Gender Justice Yang, Hsiu Kung
73 Biological “sexuality”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 Max Hartmann’s “general theory of sexuality” Chen, Heng An
95 Nel Noddings’ Theory of Ethics of Care and Its Problems Yu, Hui Yu
111 On the Gender Role of Mosuo Matriarchal Society Chiang, Chi Ping
137 A Study on the Gender of Male Justice and Female Affection in Romance of the Three Kingdoms and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Lee, Yen Mei
157 The Question of Gender Difference and Equality in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Huang, Ling Lang

Special Topic Book Reviews

- 171 Ku, Yen Lin and Zhen, Zhi Hui ed : *The Classic of Feminism* Weng, Tsuey Fang
179 Lin, Li Shan : *Feminism and Gender Relationship* Yang, Hsiu Kung
185 Schwarzer, Alice : *Der Grosse Unterschied* Fei, Fen Yang
195 Waithe, Mary Ellen ed : *A HISTORY OF WOMEN PHILOSOPHERS*, Volume I 、 II 、 III 、 IV
Lin, Li Shan

News

- 199 Lee, Carine

Appendix 202 From the Editor

- Messages & Information:** 50 Special Issues in Programs 72 Guidelines for Footnotes
110 178 Guideline for Bibliographies 184 194 Preview of next Issue

導言：女性主義與文化

林麗珊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所教授

潘小慧

輔仁大學哲學系所教授

網路上有一則極簡單卻很少人回答得出的問題：「警察局長在路邊與一位老人談話，這時跑過來一個小孩，急忙地對警察局長說：『你爸爸和我爸爸吵起來了！』」老人問：『這孩子是你什麼人？』警察局長說：『是我兒子。』請問：這二個吵架的人跟警察局長是什麼關係？」據說出問題的人做過實證調查「一百個大人只有二個答對」，看答案之前先想一想自己答對了嗎？我答對了，答案是「警察局長是小孩的媽媽，所以『你爸爸』是警察局長的爸爸，『我爸爸』是警察局長的先生，小孩的爸爸」。多年前，我開始教女性主義課程時，也遇到過類似的問題：「有一對父子發生車禍，父親死亡，兒子被送往醫院開刀急救，值班醫師看到病患立即說：『我無法動手術，他是我兒子』，為什麼？」當時乍見這樣的謎語，的確一時回答不出來，經過女性主義的洗禮，去除性別刻板印象，答案輕鬆可得，「醫生是男孩的母親」。近代女權運動的實質成果正是：打破「警察局長」、「醫生」、「司機」……等同於男性的性別偏見，並也因此樹立典範鼓勵女性走入男性獨佔的領域。

人類第一宗的女權運動，應該起源於夏娃之慫恿亞當竊取智慧果實的事件開始，一種違反上帝（父神）意旨的罪惡，女性逾越「男性規範」的行為，一直被視為是危險的、墮落的、罪惡的，這類打破桎梏的女子，或被視為「原罪」，或被當作「女巫」，她們成為當時代「警戒世人」的案例，所以通常都沒有好下場，而在今天，她們卻成為女權運動有力的先遣部隊。但是，零星的女性意識或不成氣候的女權運動，是歷代絕頂聰明的女子為生命感到困惑不解的細語呢喃，直到近二、三百年來女權運動沸沸揚揚的展開後，才匯聚成理直氣壯的吶喊。女性主義較為完整的論述是在女權運動的行進中逐步發展出來的，以片段、不成熟的見解，帶著實驗性質投入運動的過程中，經過反省、揚棄、提煉出更成熟的論述，終於成為今天百家爭鳴、各有專擅的豐富成果。

不過論述的豐富並不表示實踐已然成功，本人執教女性主義論述多年，發現性別刻板印象依舊蟄伏於人心，傳統的兩性觀念，雖然在表面上已起了若干變化，但實質的改善仍屬有限。以藏傳佛教女喇嘛丹津·葩默（Tenzin Palmo）的求道過程為

例，更可以看出傳統難以撼動的性別偏見。丹津·葩默是在倫敦土生土長的英國女人，十八歲時就一心嚮往皈依佛門，後來單獨一人在一萬三千多呎高的喜馬拉雅山雪窟中冥思修練十二年，作家維琪·麥肯基（Vicki Mackenzie）將她的故事寫成《雪洞—丹津·葩默悟道歷程》（*Cave in the Snow*）一書出版（葉文可譯，台北，躍昇文化，2001），丹津·葩默在書中就不斷的強調：「女性被隔絕於寺院組織之外，無法學習也沒有地位」「這就是女性達賴喇嘛與女性上師無從誕生的原因」（p.92），「西藏語中，女性的意義代表『劣等生命』，女性的身體使她們不能與男性相比。因此，所有宗教法會中，比丘尼必須坐在僧人的後面。……西藏女性的主要祈禱，就是轉世為男身。」（p.93），「目前，在大寺院中眾多穿著僧袍的形象中，還是沒有女性。令人沮喪的是，新被指認的轉世大師與執掌傳承者都是男孩，因此，父系階級制度還是沒有什麼希望被打破」（p.298）。丹津·葩默面對這些傳統偏見感到十分反感與悲哀，「男性佔據的最後城堡，就是宗教」（p.278），因此她「從內心深處立下誓願：『我將生生世世誕生為女性，直到獲得開悟』」（p.98）。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類似的故事在各行各業依然時有所聞，女性主義仍有漫漫長路要走。

適逢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的到來，《哲學與文化月刊》特別推出「女性主義與文化」專題，邀請各方面的學者專家，從各自的專業領域提出女性主義更豐富有趣的論述，除了接續女性主義論述的研究發展之外，也展現各個領域在女性議題上的新發現。不論從〈女性主義的理論與實踐〉（林麗珊）、〈女性主義與女性被害者運動〉（黃富源）、〈性別正義的哲學思索與社會意義〉（楊秀宮）、〈二十世紀上半葉的生物「性象」觀念——馬克斯·哈特曼的「一般『性象』理論」〉（陳恒安）、〈諾丁的關懷倫理學及其問題〉（游惠瑜）、〈摩梭族人母系社會性別角色之論述〉（蔣基萍）、〈《三國演義》與《紅樓夢》男義女情的性別文化解讀〉（李艷梅）、〈由《婦女的屈從》看性別差異與平等〉（黃苓嵐）等八篇論文，以及〈書評：顧燕翎、鄭至慧《女性主義經典》〉（翁萃芳）、〈書評：林麗珊《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楊秀宮）、〈書評：愛莉絲·史瓦澤《大性別：人只有一種性別》〉（楊斐芬）、〈書評：Waithe, Mary Ellen《女性哲學家的歷史》（一～四冊）〉（林麗珊）等四篇書評等等，在在顯現出這個主題豐富多樣的面貌。未接觸過女性主義論述的讀者，閱讀本專題是個很好的起步；已經投身其中者，更可以從此接棒繼續前進，「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女性主義的理論與實踐

林麗珊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所教授

內容摘要：何謂女性主義？女性要求擁有身而為人的完整權利之主張就是女性主義；而女性主義起源於何時？可以說，當女性開始自覺地建立組織，並且透過組織產生足夠效率以改變婦女處境時即已展開，但這卻經過了好幾個世紀的努力。歷史上雖然曾經出現過許多傑出優秀的女性，她們擁有獨特的權力、勇氣和才華，但她們卻無能影響或改進當時大多數受壓迫婦女的社會狀況與地位。直到十八世紀以來，女性主義運動才真正鼓舞了許多女性攻下男性獨擅的領域，並且在醫學、人類學、社會學、文學評論、政治哲學……等等各種領域當中，發展出前所未有的學術成就。今天女性主義的理論與實踐已經造成重大的影響，所以，本論文的主要目的，就是嘗試分析女性主義的論述內容及其發展困境，並且建請哲學系注意到這個領域豐富的學術價值，而能在課程設計上有所加強。

關鍵詞：關懷倫理學・女性主義倫理學・後現代理論・自我觀照・自我控管技術・哲學諮商・自在的存有・自為的存有・壞信念

壹、女性哲學家的主體性

身為哲學界的女性研究者，當讀到男性哲學家們說到：

善良的原則成就了制度、光明以及男性；相對地，邪惡的的原則產生了混沌、黑暗以及女性（Pythagoras, 582?~500? B.C.）

要女人與男人共事，無疑就像是要求野獸幫忙做家事一樣的愚蠢（Aristotle, 384~322 B.C.《政治學》）

抽象及推理的探詢，科學的原理，以及一切歸納性的理念，都不是女人所擅長的……，她們的工作是使用這些男性所發明出來的原理，以及等著男

性繼續建立其他原則 (J. J. Rousseau, 1712~1778)

女性缺乏美學的素養，不論在音樂、詩歌或是藝術中，她們都沒有任何知識或感受性，因此我們實在不知道該如何頌揚她們的美 (A. Schopenhauer, 1788~1860)¹

這些批評讓女性讀來不僅難堪驚訝，也同時應證了西蒙·波娃 (Simone de Beauvoir, 1908~1986) 所說的：男人已將自己命名為「自我」，將女人貶抑為「他者」 (the other)；女人淪為客體，只能在男性的眼光中尋找自我的意義，失去其自身的主體性。當代心理學家主張：個體在成長的過程中，如果未能辨識自我，失去其主體性的意義，容易導致精神分裂、壓抑自閉、自戀……等心理疾病的出現，無怪乎波娃要說「他者便是地獄」。

歷史上為何沒有「女性哲學家」？就如同提到「人」，指的是「男人」一樣，「哲學家」一詞似乎就是「男性哲學家」的專利。哲學上女性傑出人物的名字會在男性的傳記中驚鴻一瞥，她們很多是以男性哲學家的「情婦」姿態出現，例如家喻戶曉的沙特 (J. P. Sartre, 1905~1980) 的伴侶波娃，去世之後秘密戀情才公諸於世的海德格 (M. Heidegger, 1889~1976) 的學生情人漢娜·鄂蘭 (Hannah Arendt, 1906~1975)。在西方哲學的開創時期，人們只記得蘇格拉底 (Socrates, 470~399 B. C.)、柏拉圖 (Plato, 427~347 B. C.) 和亞里斯多德，卻很少人提及柏拉圖曾經讚譽有加的「第十個繆斯」、「美莎佛」 (Sappho, 約 628~568 B. C.)；莎佛是古希臘傑出的女詩人，她的作品在當時曾被譽為「細膩典雅、清新飽滿，和元音和諧的典範」。²教父神學或中世紀哲學，我們似乎也只知道聖奧斯定 (St. Augustine, 354~430)、聖多瑪斯 (St. Thomas Aquinas, 1224~1274) 的鼎鼎大名，卻無從知曉有「德國第一位女醫生」之美譽，在當時相當活躍且頗負盛名的女思想家西爾德卡兒 (Hildegard of Bingen, 1098~1179) 的生平、著作；作為一位神學家修女，西爾德卡兒致力於調和新、舊約

¹ 以上引自 The Guerrilla Girls:《游擊女孩》，謝鴻均譯，台北：遠流出版社，2000。

² 莎佛曾經創辦女子詩學堂，認為女子學琴、跳舞、吟詩，可以培養良好的情操和個性。一如其情感世界的繽紛多彩，她鼓勵學生在詩文之中，藉助大自然的水火、花草和星月，盡情宣洩真摯的情感，所以因作品的大膽與坦率，中世紀的教會，曾以淫亂之名大量焚燬其作品，詩文得以完整保存的並不多，作品部分章節因歷經歷代文人的引用，方得以讓她的聲名流傳至今。《外國婦女文學辭典》，朱虹、文美惠主編，桂林：漓江出版社，1989，頁374-376。

之間的衝突，這種努力，對於基督宗教的理論能夠邁入新的紀元，功不可沒，但史家卻吝於記載，而她在醫學方面的作品，更鮮少被提及。³根據研究調查，從五世紀到十世紀，在歐洲地區，只出現一位戲劇作家，名叫羅斯薇塔（Roswitha of Gandersheim, 約 935~1001），是一位德國修女，光她本人就寫了十幾部的戲劇作品⁴，但同樣因為是女性出家人，羅斯薇塔修女也是名不見經傳。這樣的例子不勝枚舉，在男性主導的歷史（History）中，這些優秀的女性，要不是從未被注意到，就是被刻意的遺忘。

如果上述的女性傑出人物，不算是「專業哲學家」的話，那麼與笛卡兒（Rene Descartes, 1596~1650）、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同一時期，且在當時早已鼎鼎大名的英國紐卡索公爵夫人卡文蒂西（Margaret Cavendish, Duchess of Newcastle, 1623~1673），應該可以名列為女性哲學家的代表。由於丈夫紐卡索公爵的支持與「縱容」，卡文蒂西可以說得天獨厚，能夠在當時仿效男子發下誓言：「要開創出一片屬於自己的天空」，「要和男人同樣自由、快樂、揚名於世」；不過卡文蒂西也發現，在她那個時代獲得名望只有三種方式：政府的領導者、軍事的征服者和哲學的創新者，前兩者法律明文規定女性不得參與，她只能選擇哲學發展；因此她出版六本有關自然哲學的書和一些劇本、詩集。卡文蒂西的哲學思想主要是自然哲學的部分，可分成三個重點：一、她是個徹底的唯物論、物質主義者，主張自然是無限量的原子微粒所構成，而每一個原子微粒皆具備自動力，可以自己運行；二、她是個無神論者，世界僅有一種基本的元素，即物質存在，物質本身即具備知覺，反對笛卡兒的二元理論，摒棄神是超自然現象和有超越經驗以外的精神領域之說法；三、沒有一個物質部分可以獨自存在，每個部分皆是巨大整體中的一個要素，不贊成霍布斯的理性主體與物質客體的區分，一切皆屬物質，物質即是理性即有知覺。⁵

³ *A History of Women Philosophers, Volume II*, edited by Mary Ellen Waithe,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Boston, 1989, pp. 27~65。

⁴ Joan McNamara & Suzanne Wemple, *Women in European History*, Houghton Mifflin, Boston, 1977, p.96。羅斯薇塔修女劇本中的女性，大都是堅強、無畏、睿智、貞節的代表，她強烈的意識到經驗世界裡存在著看待男女兩性的雙重標準，亦即男女不僅能力有別，期望亦不相同。羅斯薇塔修女是透過戲劇表現，傳達她個人的主張：男女兩性都擁有相同的智慧和道德，不同的只是有沒有加以培養罷了。於是，她常會以諷諧劇描述小女子似是而非的裝模作樣，以反諷的手法表現女性強勢的一面。參見 *A History of Women Philosophers, Volume II*, edited by Mary Ellen Waithe,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Boston, 1989, pp. 309-312。

⁵ *A History of Women Philosophers, Volume III*, edited by Mary Ellen Waithe,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Boston, 1991, pp. 1-20。

今天當我們翻閱西洋哲學史時，毫無意外的，卡文蒂西之名從未被提起過，更遑論這類與男性見解相抗衡的精湛論述了。近二、三百年來，雖然女權運動蓬勃發展，傑出女性學者越來越多，但是女性哲學家已經能夠改寫哲學的歷史，藉以突顯女性學者的主體性了嗎？人存在於無法自做決定的處境中，直到人懂得以自覺意識做選擇後，才能彰顯其自身的本質，在女性的存在經驗方面，由於世界是由男性所主導，女性議題是隨著父權體制而起舞，所以今天女權運動的大張旗鼓，並非表示女人作為第二性的結構已產生變化，父權體制尚未發生真正的變革之前，女性議題一直存在著是女性資源的再認識與再開發的負面作用。難怪女性主義的成就，在波娃看來仍未見根本的改革，更不用說女人已經能夠介入歷史；法律和政治的變革只是抽象的權力轉移，在心靈層面若沒有足夠的空間容納不斷的省思，女人仍無法進入歷史、掌握世界。亦即，就個人發展而言，女人缺乏自覺自然喪失其主體性的資格，而改寫哲學史讓傑出優秀的女性哲學家，在歷史中現身，同時也擠身進入正在進行中的歷史，這對提升女性的主體意識，自是刻不容緩之務。

現在仍有許多人對女性主義並不了解，甚至窄化女性主義為反對男人的主義，大學中開設的女性主義課程，選讀學生仍是以女學生居多，兩性之間對這個議題存在著嚴重的意見分歧。究竟什麼是女性主義？簡單的說，女性要求擁有身為人的完整權利之主張就是女性主義；而女性主義起源於何時？可以說，當女性開始自覺地建立組織，並且透過組織產生足夠效率以改變婦女處境時即已展開，但這卻經過了好幾個世紀的努力，而且依然持續不斷在進行之中。歷史上雖然曾經出現過許多傑出優秀的女性，她們擁有獨特的權力、勇氣和才華，但她們卻無能影響或改進當時大多數受壓迫婦女的社會狀況與地位。直到十八世紀以來，女性主義運動才真正鼓舞了許多女性攻下男性獨擅的領域，並且在醫學、人類學、社會學、文學評論、政治哲學……等等各種領域當中，發展出前所未有的學術成就。今天女性主義的理論與實踐已經造成重大的影響，所以，本論文的主要目的，就是嘗試分析女性主義的論述內容及其發展困境，並且建請哲學系注意到這個領域豐富的學術價值，而能在課程設計上有所加強。

貳、女性主體性論述之困局

針對女人之缺乏自覺以致於喪失其主體性之確認，以及改善男女兩性對女性議題的錯誤認知與意見分歧，有必要加強傳播教育女性主義的各項論述，例如「自由主義女性主義」（liberal feminism）、「馬克斯主義女性主義」（marxist feminism）、

「基進主義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精神分析女性主義」(psychoanalytic feminism)、「存在主義女性主義」(existential feminism)、「後現代女性主義」(postmodern feminism)……等等豐富的内容，⁶讓年輕一代的受教育者，了解女權運動的發展過程及其主張，並引介在歷史上被漏列的女性傑出思想家和現代的女性典範，讓男孩們從中學習尊重女性的智慧與才華，女孩們向女人自己看齊，不必一定取法於男人，建立其自尊與自信。

但是，目前女性主義論述之困局主要在於，依照女性之主體性有無可能發展出所謂的「女性的哲學」？女性哲學家批判男性主體意識下狹隘的哲學史觀之同時，在方法上如果運用向來與男性密不可分的「理性」手法，能展現多少屬於女性的創意？若循他法又如何可能達到顛覆、創建的效果？而且一如喬德羅(Nancy Chodorow)所言，當我們能清楚辨識性別差異的存在時，我們已無法做任何的改變，從小就被「陰性化」教育的結果，長大後「性別角色可被自由選擇」已不可能，⁷依循教育歷程逐步取得相當資格、學歷的女性學者，或者採用「知識分子」的傳統演繹方式論述哲學，理性、冷靜、男性大腦的思維方式，要不就被邊緣化，再度淪為他者。

根據凱滕絲(Moira Gatens)的分析，女性主義與哲學可有三種主要的聯結模式：一、是徹底的否定哲學，女性主義就是要不斷的挑戰、揚棄哲學；二、是將傳統哲學分析擴延至女性議題的研究上，並且以涵蓋女性立場的觀點視為哲學真正的完成；三、是哲學原本就是一種文化與社會建構的活動，跨越性別本質的爭議，讓哲學成為不斷呈顯差異存在的創造活動。⁸

一、徹底的否定哲學

針對第一點，海克(Susan Haack)、蔻德(Lorraine Code)等人就認為，女性主義是屬於社會的、政治的，哲學像數學一樣是非政治的，女性主義與哲學本來就不相容，而且所謂女性主義的哲學，是立基在女性主義者極力批判的「女性本質」之預設上，這顯然與女性主義的論述產生矛盾。女性主義想要擠身於哲學的想法，是作為他者的歷史餘毒仍未能從根拔起之現象，這對女性主義的主張是有害的，應該

⁶ 林麗珊：《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台北：五南出版社，2001，頁119-189。

⁷ 同上註，頁156。

⁸ Moira Gatens, *Feminism and Philosophy: Perspectives on Difference and Equality*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85-99。

徹底的揚棄。⁹

許多研究女性主義的學者都曾指出，諸如理性（rationality）、道德性（morality）、客觀性（objectivity）……等等這類傳統的哲學概念，實際上蘊藏了性別的偏見，那是一種男性特定觀點下的產物，由此衍伸對女性議題的論述就顯得不客觀也不公正，例如對女性（female）、女人（woman）、陰性的（feminine）、女性氣質（femininity）……等等的定義。因此，徹底的否定哲學，意味著揚棄哲學歷史經典與傳統學術訓練，如此才有可能批判、矯正在哲學或其他學科領域中，對女性相關議題的曲解與偏見。

二、女性立場的觀點

第二點關於「女性立場的觀點」，一如喬德羅所說的，既然身為女性無法改變長期被陰性化之後的思維習慣，而事實上也的確存在著有別於男性的女性思考方式，何不就如順水推舟積極展現以女性特質為主軸的各類思維成果，以豐富人類的知識體系。以「倫理學」為例，近來已經有許多哲學家主張，關於道德實踐最重要的並不是對於道德通則的了解，而是道德條目中關愛情感的具體落實；傳統道德理論有著十分明顯的男性陽剛氣質，講求無私、客觀、理性，而忽略了女性陰性氣質獨特的憐憫、同情與關愛。

男女性別發展過程不同，道德認知的內容當然也有所不同。女性主義學者吉莉康（Carol Gilligan）在她的《迥異之音》（*In a Different Voice*, 1982）一書中就曾經提到，男性心理學家郭爾堡（Lawrence Kohlberg, 1927~1987），所提出的兒童道德意識發展六階段說（趨賞避罰→互惠原則→團體認同→法律秩序→社會契約→道德原則），以解釋道德教育的認知過程，吉莉康認為，其主張是以男性立場為基礎，將男性的道德標準視為階段性的成長指標，男女既然有別，就應訂立不同的道德標準。所以，吉莉康提出「女性道德發展三階段」說，另立女性道德成熟度的判準，即自我中心的「利己主義」→他人導向的「利他主義」→「人我交融」（完整的道德位階）。三階段標示出女性完善的德行培養目標，珍惜女性特質的完成形式，而不必向男性價值認同，或因達不到其要求而自覺不如。

現代充滿女性特質的「關懷倫理學」（Care Ethics）在如上述的主張中應運而生，持此論者認為，道德的實踐應該以關心他人的（other-regarding）情感或動機為

⁹ 黃懿梅：〈對女性主義知識論的哲學反省〉，《哲學評論》，台灣大學哲學系，第二十二期，1999，頁62。

出發點，人際關係的圓融和諧、相互關愛才是道德內涵的核心，愛人者心繫著他人感受會傾向於克制、約束自己而不傷害到他人，設身處地為他人設想而發展出接受關心、付出關懷、彼此關愛的關係。雖然應如何關懷以及關懷什麼人的判斷，會和理性的思辯能力有關，但出發點還是源自於關心他人的情感，將他人視為獨特具體的存在，而不是普遍原則將要適用的任一他者。女性學者賈葛（Alison Jaggar）在一篇論述〈女性主義倫理學：九零年代的一些議題〉¹⁰的文章中指出，女性主義者應該重新思考且修正傳統倫理學當中屬於男性的偏見，朝下列三個方向積極發展出「女性主義倫理學」（Feminist Ethics）：（一）是不斷提供顛覆父權體制的各項行動綱領與支援；（二）是提升處理公私領域道德議題的能力，尤其是關於性愛、情慾這類屬於人際關係的私密議題；（三）是認真看待女性的道德經驗，扭轉女性特質的負面評價並給予應有的尊重。

賈葛倡言的三個方向，確實已經產生具體的成果：現代醫學倫理學越來越強調醫病之間平等、合作的關係，醫生不再是高高在上的權威，醫療應以關懷為導向，傾聽病人的陳述比起下藥治療來得重要；在職業管理倫理上，近來也有不少關於男女領導風格的研究，研究者小心解說先天基因命定和後天社會學習結果的爭議後，提出所謂的「較為完整的領導力學習方法」，亦即舊式領導力是以培養「行動、任務、微觀、競爭、冒險、將領」的男性化領導特質為主，而新式領導力則強調必須擁有「關聯、人際關係、宏觀、合夥、接受相互矛盾的議論、教練」等帶有女性化特質的領導，這是因為「男人偏向獨立、自主、權利、正義與動力；女人則較重視人際關係、強調溝通、照顧與責任」，因此最好的做法就是，男女領導者皆應該參照異性的優點以彌補自身的缺點，而形成如下之「完整的領導模式」：關聯＋行動，人際關係＋任務，競爭＋合夥，將領＋教練，微觀＋宏觀，接受相互矛盾的議論＋冒險……等等。¹¹

三、差異存在的活動

第三點將哲學視為不斷呈顯差異存在的創造活動，可視為「後現代理論」（postmodernism）的基本精神之表現。

解構理論大師德希達（Jacques Derrida, 1930~2004）曾經提到，不要急於建構什

¹⁰ Alison Jaggar, "Feminist Ethics: Some Issues for the Nineties", in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20, 1~2 (Spring/Fall 1989): 91-107。

¹¹ 麗茲·庫克（Liz Cook）、布萊恩·羅希威爾（Brian Rothwell）：《男女領導大不同》，劉復苓譯，台北：聯經出版社，2002，頁 25-26。

麼，文本就是處在不斷的解構之中，而且解構自身，也存在可被不斷解構的可能，解構一如「遊戲」(play)，是作為批判文化的策略應用。因此，我們不是要在對立中尋找如海德格所說的「本真」，不是思鄉之「遊子」終需回到出發之地，而是無家可歸的「流浪漢」，無所依歸。德希達提出「differe(a)nce」(分延、差異)的概念：(一)無傳統包袱，(二)不表達具體意義。“differ”(區分)空間，“defer”(延擱)時間。語言文字是用來表達意義的工具，而意義就是經由空間的區分和時間的延擱產生。「差異理論」就是解構理論或後結構理論的基本精神，差異是「無聲的符號」，差異不是絕對的，當詮釋者以不同的距離、角度，和在不同的階段中觀賞文本時，每一次的理解都有差異，而每一個相同之文本又可以對應多種差異。因此，當思考開始運作時，主體性也跟著浮現，就主體自身的解讀差異，正展現出人之自由的生命力，而也因為個體之思考的獨特視域，顯示主體之間的差異。¹²

解構理論強調，當我們對各種現實進行「詮釋」時，並非是要還原各種現實的「原貌」，因為詮釋的主體，亦即自我是多元的、不確定的、無定向的，自我透過語言鑄就了「我」，語言成為存有彰顯的必然歷程。又每當人們意識到自我時，是意識到自身當下的思索(透過「語言」Language 中的「言說」speaking 和「書寫」writing)，主體經歷了語言呈現的時、空，且同時看出自我又是那個未必可以完全掌控語言的操持者，意義的廣泛性、無限性之門藉此打開，詮釋的任務就在於盡量呈現主體在每一個當下對意義的把握。¹³簡單的說，解構理論的基本原則是，符號不具固定的意涵，因此意義不被屬於符號系統的語言所反應，而是在語言中被產生。

影響所及，後現代理論展現當代哲學思維迥異於傳統的特色：(一)反「本質論」

¹² Jacques Derrida, *Writing and Difference*, trans. by Alan Ba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87.

¹³ 以法國繼沙特之後的重量級哲學家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 1915~1980)對攝影作品的分析為例，可以更明白解構理論的意義。作為一個名人，巴特經常被要求成為拍照的對象，於是，當照相機對著他時，至少有四種想像在剎那交會：「面對鏡頭，我同時是：我自以為的我，我希望別人以為的我，攝影師眼中的我，還有他藉以展現技藝的我」。而對於作品本身的鑑賞，他認為，有兩項元素同時存在：

1. 知面(studium)：根據我們被教養形成的文化背景，可以駕輕就熟的掌握一項作品所要傳達的訊息，不過這種掌握僅是普通情感的感受。

2. 刺點(punctum)：彷彿箭一般突然飛來，劃破知面，直接擊中心靈，感受前所未有的震撼與感動。知面只屬於「喜歡」(to like)，只是半調子的慾望，還不錯的感覺而已，不帶責任的興趣；而刺點是一種激昂的情感，是「愛」(to love)，是對一個小斑點、不起眼的角落或畫面，莫名的沈溺，那是相當個別、私密的經驗。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明室——攝影札記》(LA CHAMBRE CLAIRE: NOTE SUR LA PHOTOGRAPHIE)，許綺玲譯，台北：台灣攝影工作室，1995，頁23-38。

(essentialism)，反對任何一種超越歷史、文化、階級限制……等等，而將某種特定對象普遍化的理論。後現代解構論述所指涉的主體性，是不穩定的，在每一次的書寫和言說中，主體性便不斷的在語言的脈絡裡重新組合，個人之主體性始終開放給衝突、矛盾運作的場域。(二)「解構二元論」，解構傳統以來思考上的二元對立之模式：男性／女性、理性／感性、美麗／醜陋、自我／他者、陽性書寫／陰性書寫……的二元理論，讓差異自由呈現在時空的延擱中，無限制的拖灑開來。(三)「變遷的主義」，後現代理論強調多元性、差異性，詮釋的空間完全敞開，甚至這種強調，也要揚棄，因為一如德希達所說的，當我們意圖建構「最高原則」、「唯一主義」時，那正是傳統思想上的遺「毒」，正是我們要除之而後快的對象，所以，主義只能是論述的策略，而不應該以主義自居，任何有「ism」的字眼都應去除。

因此，女性主義的思想家們，實不必急於建構所謂「女性主義的哲學」，知識是社會具體活動下的產物，而哲學則是不斷呈顯差異存在的創造活動。一如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所指出的，主體意義一直都是歷史條件形塑出來的解釋，是時代控制技術下的產物，所謂「權力產生知識」(power produces knowledge)，我們不是因為發現知識的真理而擁有權力，而是因為權力展現的力量，讓我們以護衛權力的知識為真理。就如同醫病之間的關係，醫生的權力使其知識成為真理，病人只能被動聆聽，即使醫生診斷有誤，病人也不敢主張自己對身體狀況的主導權。所以，不是認識的主體產生權力或產生反抗知識體系的權力，而是權力決定了知識的形式與內容。¹⁴存在的荒謬事實就是我們一直被不可見的力量所宰制，不是依據什麼理想、真理而奮鬥，而是為了生存下去的方便策略，於是，倫理原則不是生活的應用根據，而是權力生產出來的知識技術。意義應該是在論證之中呈現，而不是預設的原則來指導，所以，傅柯主張現代倫理學應被強調的是：從自我關照、自我認識、自我控制到意識自我改變的一種「自我觀照」(the care of self)或「自我控管技術」(the technology of subject)的發揮。

身處充滿後現代色彩的人們，人與人之間不僅存在著相互辯證的關係，人的主體活動也呈顯出一種動態的歷程，如照德希達所言，真理其實就是表現互為主體的差異存在，保持對差異的尊重與寬容，所有人類活動的文本，皆是不斷重立存有之差異的表現。由此，女性特質、女性觀點或女性主義……等等，就是眾多存有活動中的一種表現方式，在所有可能的差異活動中，共同揭示存在的意義與知識的內容。

¹⁴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by Alan Sheridan, (Vintage Books, New York, 1977), p. 27。

參、女性主義與哲學教育

如果上面的說明，能夠解釋當代女性主義豐富的論述內容，那麼接下來就是女性主義具體實踐的部分，但這裡要談的只限於「哲學系的課程設計」方面，不涉及社會運動或主體自覺歷程的分析。

一、法國的哲學教育和哲學諮商

台灣人本教育基金會曾經將法國二〇〇二年的「高中畢業會考」題目整理出來，用來對照台灣從二〇〇一年開始實施的「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該基金會指出，法國人相當重視哲學教育，他們將哲學列為高三學生的共同必修科目，於是畢業會考出現如下十分有意思的題目：

「『我是誰』這個問題能否以一個確切的答案來回答？」「人的自由是否受勞動的必要性所侷限？」「能否將自由視為一種拒絕的權力？」「能否說所有的權力都伴隨以暴力？」「『給予的目的在於獲得』這是否是一切交流的原則？」「我們對現實的認識是否受科學知識的侷限？」

在台灣傳統教育方式「問題要有標準答案」的思考模式下，法國這種畢業會考題目若出現在高三畢業生的試卷上，勢必引起家長們群情激憤。該基金會還指出在一九九二年前後的一個有名的例子，當時有一道考題是「風險」，結果有位學生的回答是「就像這樣！」（*C'est comme ça !*）然後交卷，結果這位學生獲得相當高的成績。¹⁵

法國傑出優秀的偉大哲學家，像笛卡兒、巴斯卡（Blaise Pascal, 1623~1662）、孟德斯鳩（Charles Montesquieu, 1689~1755）、沙特、波娃……等等，豐富了哲學史的內涵，而法國的哲學教育至今仍是創造世界級的哲學家之重鎮，例如羅蘭·巴特

¹⁵ 參見《人本教育電子報》<http://iwebs.url.com.tw/main/html/hef/460.shtml>。又 2003 年 7 月 8 日《聯合報》有段報導摘錄於此以作呼應：多年來，牛津和劍橋面試題目常出人意外，古怪新奇，例如：牛津宗教系曾問：「當耶穌碰上佛陀的對話會是什麼？」劍橋哲學系則是：「古時候的人是怎麼知道二加二等於四？」牛津法律系的面試題是：「如果有人無故衝撞電線桿，會對社會產生什麼影響？」劍橋獸醫系也出過：「為什麼植物沒有腦袋？」等。這些題目沒有嚇跑想進入英國最高學府就讀的學生，或降低申請入學的學生人數，大家都認同這種不按牌理出牌的面試題目，認為不但能挑戰頭腦的思維方向，也能真正測出一個人的 IQ 與實力。因此大家不但樂於接受挑戰，還深以能夠通過面試為榮。台灣的出題學者，何時也動動腦筋，讓考題真正帶動啟發式教育。